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涉及向實體提供
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靄華押業(放貸人)與客戶(借款人)訂立框架貸款協議。根據框架貸款協議，靄華押業同意向客戶提供為期12月的墊付融資，惟靄華押業及客戶須另外訂立正式貸款協議，載列有關貸款的特定條款及條件。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提供融資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的墊付融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靄華押業(放貸人)與客戶(借款人)訂立框架貸款協議。根據框架貸款協議，靄華押業同意向客戶提供為期12月的墊付融資，惟靄華押業及客戶須另外訂立正式貸款協議，載列有關貸款的特定條款及條件。

框架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述如下：

框架貸款協議

協議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1. 靄華押業(為貸款人)
2. 客戶(為借款人)

主體事項：靄華押業同意向客戶墊付融資，惟靄華押業及客戶須另外訂立正式貸款協議，載列有關貸款的特定條款及條件。

於貸款期內任何時間(即框架貸款協議日期起至框架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靄華押業與客戶可訂立載有條款及條件之貸款協議，而可向客戶作出之貸款最高金額為40,000,000港元或抵押品市值70%之較低者。以下條款將列於融資之貸款協議：

貸款人：靄華押業

借款人：客戶

將授出之最高融資金額：40,000,000.00港元或抵押品市值70%之較低者

貸款目的：為客戶的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利率：年利率12%

到期日：靄華押業與客戶協定之貸款期到期前任何日子

抵押品：名牌鐘錶及珠寶

於授出融資項下貸款之到期日之前，靄華押業與客戶可訂立後續貸款協議，以將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再融資（各為「貸款續借」），惟(a)任何貸款續借之到期日不得遲於貸款期之到期日；及(b)前段訂明的條款應反映在所有貸款續借之貸款協議。

有關融資項下貸款所涉及信貸風險的資料

該融資項下貸款為有抵押的貸款。向客戶授出融資項下貸款前，本集團將收取抵押品並將之安全存放在本集團指定地方。當相關貸款本金及所有累計結欠利息悉數結付後，抵押品將歸還予客戶。

由客戶提供的抵押品足以作為融資項下貸款之抵押，原因為基於融資項下貸款並不會高於由一位專業估值師為融資項下貸款的抵押品評估得出的價值的70%。

本公司根據客戶的財政能力和還款能力之信貸評估，包括考慮(i)客戶提供的鐘錶及珠寶都是國際名牌子；(ii)客戶是現有客戶而過往在本集團並無拖欠記錄；和(iii)該融資都是一次短期借款的情況下同意借出有關融資。本公司經考慮過以上的因素後，對借出有關融資給客戶的風險評估結果相對低。

融資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以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予是次融資。

有關客戶及其最終受益人的資料

客戶身為個人和商人，其主要業務是進行有關鐘錶和珠寶的貿易。

客戶是現有客戶而過往在本集團並無拖欠記錄。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放貸人的資料

本集團為香港的融資服務供應商，主要根據當押商條例及放債人條例的條文提供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靄華押業，作為融資的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框架貸款協議的理由

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向客戶提供的墊付融資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框架貸款協議的條款經靄華押業與客戶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提供墊付融資屬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按上市規則的涵義)。董事認為，框架貸款協議的條款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公司的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客戶理想的財務背景，並預期收取的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董事認為框架貸款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及框架貸款協議的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提供融資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的墊付融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上市規則第14.58(2)條規定須披露客戶之身份。由於(i)墊付融資相較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而言並非本公司之重大交易；(ii)本公司在遵守上述披露規定方面存在實際困難，乃因客戶已向本集團確認彼等不會同意於本公佈內披露其身份；(iii)披露客戶之身份並不會反映彼等之財務狀況或還款能力，因而對股東評估彼等之信用度以及融資之風險承擔之作用不大；及(iv)本公司已於本公佈內就融資作出其他披露，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之詳情及有關融資之貸款對估值比率，而此對股東於評估融資之風險承擔及客戶之還款能力更具作用，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2)條，並已獲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

釋義

於本公佈，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抵押品」	指	名牌鐘錶和珠寶
「本公司」	指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9)
「客戶」	指	身為個人和獨立第三方借款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	指	提供給客戶最高金額為40,000,000港元或抵押品市值70%的貸款融資
「框架貸款協議」	指	靄華押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就融資與客戶訂立的框架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靄華押業」	指	靄華押業信貸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當押商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6章當押商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貸款期」	指	框架貸款協議日期起至框架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陳策文先生、陳美芳女士及陳英瑜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及伍紹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泰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